

認證法規

在第三國生產有機產品
符合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及經修訂生效的委員會實施細則及授權細則。

第一條 範圍

認證條例是指A CERT在第三國實施的控制體系。它描述了A CERT根據其有機檢驗和認證方案以及有機產品標籤要求，對位於第三國的經營者採取的控制措施，這些措施符合(EU) 2018/848號條例、(EU) 2017/625號條例、(EU) 2021/1698號條例（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以及細經授權生效的委員會則。

本法規的組成部分是 ICS-BIO3CC_D1.49 認證法規附件。

第二條 檢驗和認證機構 A CERT 歐洲認證組織 SA

1. 名為A CERT European Organization for Certification SA (以下簡稱A CERT或認證機構) 的檢驗認證機構於2005年在塞薩洛尼基成立，法律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A CERT的主要業務是進行審核工作，並對產品和管理系統進行認證。

2. CERT 的目標：

- 促進永續發展和有機農業
- 環境的保護
- 為消費者利益，確保生產高品質的消費品。
- 維護保密性、客觀性和公正性

3. CERT 的運作原則：

a. 保密性-保密性

認證機構應將檢查和認證過程中從營運方獲得的所有資訊視為機密資訊。除非相關監管架構、法律法規和/或營運方所受認證機構的監管系統另有規定，否則認證機構與第三方之間交換資訊須經營運方書面同意。如監管機構對現行法律法規進行更新，認證機構應及時通知營運方。

b. 公正性——客觀性

認證機構不參與認證產品的供應、設計和/或銷售。此外，認證機構也不提供諮詢服務。認證機構的內部和外部人員不受任何可能影響其判斷的商業、經濟或其他類型的壓力。認證機構會向相關業者提供有關認證流程解讀的資訊。CERT的認證體係受到控制和監督機構的監控。A CERT的內部稽核由獨立控制委員會 (ICC) 負責執行。ICC 是一個集體機構，由 A CERT 向其成員發出邀請後成立。根據其運作條例，該委員會是一個

獨立機構，負責執行 A CERT 的內部控制，並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的組成方式確保任何個人利益都不會凌駕於其他利益之上，同時所有相關方都有機會參與。除監督職能外，委員會也參與制定認證體系相關的政策和原則。

c. 透明度

A CERT 的程式透過發佈各類資訊來確保透明度，所有相關方均可免費取得這些資訊。這些發佈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現行認證條例和已認證運營商註冊名單。此外，為確保 A CERT 遵守現行法律法規，所有已發布的文件和所需資訊均會提交給主管機關。

- d. 若出現以下情況，認證機構保留不進行認證程序的權利。在審核過程中，認證機構發現產品安全受到威脅，違反了食品生產、儲存和分銷的相關法規。
- e. 控制機構的要求、評估和認證決定僅限於與相關認證範圍嚴格相關的事項。

第三條 定義

本認證條例及其附件中，應適用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的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第 3 條所規定的定義。

第四條 審計、認證和監視

A. 註冊流程包括：

1. 應用：

所有有興趣的業者均有權申請認證。有興趣的業者可從認證機構或其網站 (www.a-cert.org) 取得以下資訊：

- a) 這 認證 規定;
- b) 這 相關的 附件 的 這 認證 根據所申請的認證類型進行監管；
- c) 這 相關的 根據價格表 所請求的認證類型；
- d) 申請表；
- e) 這 文件 聲明—關於操作員的描述 所請求的認證類型 以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

此外，(EU) 2018/848 號條例也包含在內。A CERT 的網站。所有有興趣的各方也可以自費透過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接收 A CERT 的上述文件。

這有興趣的派對填充在和傳送到證書文件提及在積分d和e。這程式如果認證範圍發生變更（擴展或縮減），則也適用。

在案件這有興趣的派對是已經認證經過其他控制正文，A CERT請求一個複製的操作員的文件經過這以前的控制身體。之後，認證遵循初始認證案例中適用的程序。同一運營商不得在同一時期內就同一範圍與多個監管機構簽訂有效的認證協議。

2. 合約簽署：

下列的這贊同的這應用經過這一般的主管和30天內從它是提交申請後，相關方，更具體地說是其法定代表人，需與監管機構簽訂合約。

目的的這合約是這定義的這合約義務的這各方，為了有效實施（歐盟）2018/848號條例為了生產可靠的有機產品並保護環境。根據合同，控制機構承擔檢查義務。這運營商設施符合以下規定這適用的國家的和歐盟透過開展立法每年至少進行一次現場審核，這有助於土地的永續管理和有機產品的生產。簽約業者承諾遵守現行有效的（EU）2018/848號條例以及委員會的實施細則和授權細則的要求。

以下文件構成一個完整的部分的運營商合約：

- a) 現行法規認證；
- b) 與所申請認證範圍相關的認證條例附件；
- c) 關於使用認證標誌的商標和標籤法規，客戶在簽訂合約前已收到該法規；
- d) 這價格表以及相關的價格分析到所請求的認證範圍，其中這應付金額以及支付方式是已說明。就植物生產而言，清單如下。

的欄位也附在後面。

後簽名這合約這操作員是掛號的在這檢查和認證系統的控制機構和到CERT的註冊表運算符，其中它遺跡在獲得認證之前。如適用，簽約業者必須報告。開始它是活動在有機的農業十（10）天內從合約簽署到運營商所在國家的相關主管機關。經認證的複製的這必須向監管機構提供確認函，以便其存檔。

3. 檢查：

自…起12個月內簽署認證協議，控制機構進行一個現場檢查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和監管機構的檢查程序，為了：

- 核實提交的聲明-說明表格以及運營商申請中提供的資訊；
- 評估運營商的活動根據ISO / IEC 17065標準和要求（歐盟）2018/848號條例關於有機生產並確定是否符合以下要求：目前國家和歐洲符合有機生產相關法規；
- 找出所有不符合項並要求實施糾正措施，以糾正相應的不符合並確保…營運商合規性符合相關歐盟法規為了所請求的認證範圍。

這檢查日期是安排經過控制身體考慮到操作員的可用性。操作員是存在知情的關於這最終的日期的這檢查和這檢查團隊，哪個由的一或者更多的檢查人員應至少在檢查前5天通知檢查日期。如果對日期有異議，則重新安排檢查。但新的檢查日期不得超過最初通知經營者的檢查日期後5天。操作員經營者可以就檢查組的成員提出書面且合理的異議。如果監管機構接受該異議，則被提出異議的成員將被替換。經營者必須在檢查前至少5天將任何異議（無論涉及檢查日期或檢查小組）通知監管機構。檢查期間，如果經營者事先通知監管機構，其顧問可以到場。顧問無權參與檢查程序。

首次提交控制系統前的檢查包括：

- 全面現場檢查的註冊生產要素以及生產過程；
- 現場檢查的這設施；
- 會計憑證控制；
- 取樣在命令到偵測到任何根據歐盟相關法規，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物質或者，如適用，為核實是否使用了不符合相關歐盟法規的技術。如懷疑使用了未經授權的產品，則必須進行抽樣檢查；
- 預防性監測為避免污染而採取的措施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

完成後檢查a報告已完成記錄檢查結果，違反了（EU）2018/848號條例的哪些條款以及相應的製裁措施。之後，首席檢查員通知就結果而言，受檢操作員檢查透過交付影印本報告內容。如果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不符合項，操作人員必須採取必要的矯正措施。在規定的期限內控制機構。糾正措施由控制機構審查並且可能此外，還將進行一次新的檢查。如果控制機構失敗為了補救約定範圍內的不符合項時期，這可能導致取消認證產品和/或終止與控制機構簽訂的認證協議。

B. 認證：

全部文件聚集經過控制身體透過這登記程式和全部其他相關的文件那也集是存在已審核經過一位獨立評估員，也可能是科學委員會的成員。評估員填寫評估報告，並決定是否授予認證。後，經營者將被註冊到A CERT的認證經營者名錄中，並可獲得產品證書。對於未能糾正檢查期間發現的所有不符合的經營者，將不予頒發證書。獲得認證即自動授予經營者使用認證標識（歐盟委員會標識和A CERT標識）的權利。認證機構負責監督其認證有機產品的標籤，但對標籤中包含的任何其他說明不承擔任何責任，這些說明須遵守一般法律法規的要求。

誠信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認證授予的正確性。

C. 監督檢查：

獲得認證後 CERT 開展 監視 審計 在 命令 為了保障 這連續的 滿意 的 這 要求 的 這 規定 並核實 這 合規性 認證 操作員的 活動 就有機物而言 生產、準備 或進口 第三 國家。

監控範圍包括：

1) 年度的 檢查：

這些檢查應按照歐盟第848/2018號條例的要求進行，至少每年一次，且無論如何都應在作物生產的栽培物種的當前生長季內、動物生產的育種年度內以及加工經營者的當前準備季節內進行。如需事先通知的審核，則應在審核日期前進行。由協商決定 與操作員。在任何 案件 檢查必須 初步檢查應在檢查日期後的5天內進行 由控制機構通知營運方。 檢查小組 進行 全面實體檢查 操作員；檢查操作員的會計憑證；並可能依規定進行採樣 依據（歐盟）2018/848 號條例。

整體而言，除《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34條第(2)款和第35條第(8)款所述的營運商和營運商集團外，所有營運商和營運商集團均應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規性核查。合規性核查應包括現場實地檢查。

兩次現場實地檢查之間的間隔時間不得超過 24 個月，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先前對相關經營者或經營者集團的檢查，
至少連續三年未發現任何影響有機產品或
轉換中產品完整性的違規行為；
-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38(2) 條和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9 條所列要素，
對相關運營商或運營商集團進行了評估，
認為其不合規的可能性較低。

2) 額外檢查：

每年接受突擊檢查的業者的選擇應基於監管機構制定的風險分析，檢查計劃應根據確定風險等級的標準制定。監理機構應確保每年 根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及第2021/279號條例，將對至少10%的註冊業者進行隨機抽查。進行額外檢查的原因可能是： 任何訊息 這引起了人們對…的懷疑 這 無效 要求的應用 該條例 經過 操作員，或 有 替代風險的地方 有機產品 和 未售出的產品 生產， 準備 或進口 從 第三 國家。根據現行有效的(EU) 2018/848號條例及相關監管框架，各國均應接受檢查。此外，每年進行的所有檢查中，10%為突擊檢查。此類檢查無需事先通知運營方。

3) 採樣：

控制機構 執行 年度的 採樣到 百分比 所有營運商 和 認證產品 根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第2021/1698號條例和第2021/279號條例。在每個 對控制機構人員進

行抽樣調查 取樣並將其發送給 A CERT。 控制機構 然後 向前 樣本 用於分析 經認證的 與A CERT簽約的實驗室。為了 驗證結果 實驗室會保存對照樣本。 最多30天。確切時間 時間取決於 這 樣本類型 和 分析所針對的相關物質。在所有檢查過程中，檢查小組都會採集樣本進行分析。 疑似病例分析 就使用而言 未經授權的產品 或可能性 污染 使用未經授權的產品。在這種情況下，無需遵守必須採集和分析的最低樣本數量（佔操作人員總數的 5%）的規定。

4) 如果 監測 監督檢查期間發現的違規行為，取決於 其程度和 嚴重程度，操作員必須採取 素正措施 在指 定範圍內 設定時間範圍 與監管機構協商後。修正 各 項措施將進行審查 由監管機構。在這種情況下 可能需 要進行額外檢查。如果 這 操作員失敗 到 補救 這 不 合規 之內 這 同意 時間， 這 可能導致 制裁 執法。

監管機構根據整體風險分析，對生產、製備和分銷的 各個階段進行年度檢查和突擊檢查，至少考慮以下標 準（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38條）：

- a) 操作員和操作員組的類型、規模和結構；
- b) 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參與有機產品生產、加工和分 銷的時間長度；
- c) 依本條規定進行的檢查結果；
- d) 與所進行活動相關的時間點；
- e) 產品類別；
- f) 產品類型、數量和價值及其隨時間的發展；
- g) 產品混雜或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可能性；
- h) 操作員和操作員團體對規則的豁免或例外情況；
- i) 生產、準備和分銷各階段中不合規的關鍵點和不 合規的可能性；
- j) 分包活動。

第五條 轉換

1. 轉換期間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銷 售。

但是，在轉換期間內生產的下列產品，並符合（歐 盟）2018/848 號條例第 10 條第 1 款的規定，可以作 為轉換期產品進行銷售：

- (a) 植物繁殖材料，但須遵守至少 12 個月的轉換 期；

-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但前提是該產品只含有一種農作物成分，並且必須在收穫前至少經過 12 個月的轉換期。
2. 的農場的轉換期最早應在經營者與 A CERT 簽署認證協議並按照 (EU) 2018/848 號條例將其農場置於控制系統之下時開始。
- 在轉換期間，(EU) 2018/848 號條例中規定的所有規則均適用；
 - 植物和植物產品要被視為有機產品，必須在播種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或者，如果是草地或多年生牧草，則必須在用作有機飼料前至少兩年的轉換期內，或者，如果是牧草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則必須在首次收穫有機產品前至少三年的轉換期內，對地塊規定的生產規則。
3. 認證機構（A CERT）可追溯認定農場地塊先前作為自然或農業用地且未使用未經有機生產授權產品的任何時期，將其納入轉換期。但只有在向認證機構提交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相關條件已滿足至少三年的情況下，方可追溯認定該時期。
4. 為確定上述轉換期，須滿足以下條件：
- CERT 僅在業者提交書面聲明請求的情況下，才會審查追溯認可轉換期的申請。在這種情況下，舉證責任在於運營商。
 - 如果申請人沒有提交令人滿意的證據，則證書頒發機構沒有義務承認轉換期開始日期之前
的任何時間。
 - 在註冊於控制系統中註冊的運營商請求將任何先前的時間段追溯承認為轉換期的一部分，則該請求應分批提交給 A CERT，並且必須附上相關文件，如法規 (EC) 2020/464 該監管機構在評估請求後，如同意，則授予相應的追溯認可。
5.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土地或其中的一個或多個地塊受到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認證機構（CERT）可以決定將相關土地或地塊的轉換期延長至第1(ii)款所述期限之後。此種情況適用於已轉換為有機農業或正在轉換為有機農業的地塊，且這些地塊使用了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在這種情況下，轉換期的長短應根據下列因素來決定：
- 相關產品的降解過程應保證在轉化期結束時，土壤中殘留物含量極低，並且，如果是多年生作物，則植物中殘留物含量極低；
 - 經處理後的收成不得以有機生產方式出售。認證機構應將其要求採取強制措施的決定通知在該特定第三國運營的其他監管機構和歐盟委員會。
1. 植物生產經營者可以在同一區域內經營有機和非有機生產單位，但僅限於多年生作物，且種植週期至少為三年，品種不易區分，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相關生產活動是生產者做出堅定承諾的轉型計畫的一部分，該計畫規定在最短時間內開始將相關區域的最後一部分轉變為有機生產，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五年；
 - 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從各相關單位獲得的產品永久分離；
 - CERT 至少提前 48 小時收到有關每種產品收穫情況的通知；
 - 收穫完成後，生產者向 A CERT 報告相關單位的確切收穫數量以及分離產品所採取的措施；
 - 轉換計畫和（歐盟）2018/848 號條例和（歐盟）2021/1698 號條例中提及的控制措施已獲得 A CERT 的批准；該批准將在轉換計畫開始後每年確認；
2. 除了生產者之外，上述條件也可能適用：
- 對於經 A CERT 同意用於農業研究或正規教育的區域；
 - 就種子、無性繁殖材料和移植苗的生產而言，
 - 以專門用於放牧的草地為例。

第七條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授權

- 對於植物和植物產品（植物繁殖材料除外）的生產，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
- 為了獲得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株以及（如適用）其他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必須按照（歐盟）2018/848 號條例至少生產一代，或者，對於多年生作物，必須至少在兩個生長季內生產一代。
- 當母株或（如適用）其他擬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且按照本條第2款生產時，如果數量或品質不足，則認證機構可授權生產用於有機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經營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並將此類材料投放市場用於有機生產，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所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未使用除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1）款授權的植物保護產品以外的其他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有關成員國主管當局根據（歐盟）2016/2031號條例為植物檢疫目的，對擬使用該植物繁殖材料的所有物種進行了內擬使用特定物種的化學材料。若使用經此類規定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種植經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塊應酌情適用（歐盟）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7.3 和1.7.4點規定的轉換期；

第六條

平行生產

(b) 所使用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並非在一個生長季內完成栽培週期的物種的幼苗，即從幼苗移植到第一次收穫產品的週期；
(c) 植物繁殖材料的種植符合所有其他相關的有機植物生產要求；
(d)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必須在播種或種植該材料之前取得；
(e) 負責授權的主管機關、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應當只向個人使用者授予授權，並且一次只授予一個季節的授權，並且應列出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f) 為作第 (e) 點的例外，成員國主管機關可以每年授予使用特定物種、亞種或品種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一般授權，並公開物種、亞種或品種清單，並每年更新。在這種情況下，這些主管機關應列出已授權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該授予的授權將於 203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4. 作為本條第1款的例外，第三國經營者在經營者所在第三國境內無法取得足夠品質或數量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可以使用本條第5款第(1)項第二款(a)點規定的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或使用本條第3款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

在不違反相關國家規定的前提下，第三國的經營者可以使用從其自身種植基地獲得的有機和轉化植物繁殖材料。

當有機或轉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或根據本條第 3 款授權的植物繁殖材料在經營者所在第三國的境內無法以足夠的質量或數量獲得時，認證機構可以授權第三國的經營者在有機生產單位中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但須符合本條第 5、6、7 和 8 款規定的條件。

5.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在收穫後不得使用除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1) 條授權用於處理植物繁殖材料的植物保護產品以外的其他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除非有關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根據 (EU) 2016/2031 號條例出於植物檢疫目的，對擬使用該物種繁殖材料區域的所有物種內處理了特定品種。

若使用第一段所述的經規定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種植經處理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地塊應酌情按照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7.3 點和第 1.7.4 點的規定進行轉換。

6.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必須在播種或種植作物之前取得。

7. 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授權應一次授予個人使用者一個季度，主管機關、控制機關或負責授權的機構應列出授權植物繁殖材料的數量。

8. 對於從幼苗移植到首次收穫產品在一個生長季內完成栽培週期的物種的幼苗，主管機關不得批准使用非有機幼苗。

9. 在根據本條第2款規定批准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之前，認證機構應評估以下信息，並為每項批准的例外情況制定理由：
(a) 學名和俗名（俗名和拉丁名）；

- (b) 品種；
- (c) 種子總重量或相關植物數量；
- (d) 有機或轉化中植物繁殖材料的可用性；
- (e) 證明本條第2款所列要求已滿足的文件或業者的聲明。

對於本條第 2 款規定的每一項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權，認證機構應將相關資訊納入第 2021/1698 號條例第 4 條所述的年度報告中。

第八條

災難性的情況

CERT 可以暫時授權 如果某一特定收穫年份的特殊氣候條件導致第三國特定地理區域內的有機葡萄因嚴重的細菌或真菌侵襲而導致衛生狀況惡化，迫使釀酒師使用比往年更多的二氧化硫才能獲得類似的最終產品，則可以使用二氧化硫，其含量不得超過 (EC) 第 606/2009 號條例 IB 規定的最大含量。

就第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2(1) 條和第 45(3) 條所述的特殊生產規則而言，為了使某種情況符合由「不利氣候事件」、「動物疾病」引起的災難性情況的條件，對於「環境事件」、「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件」以及任何類似情況，緊急應變小組 (CERT) 可根據事發第三國相關當局發布的聲明（如有）認定該情況為災難性事件。如無此類聲明，緊急應變小組應根據官方機構提供的證明災難性事件的數據作出認定。經認證緊急應變小組 (A CERT) 批准後，各業者應保留使用上述例外情況的證明文件。認證緊急應變小組應將根據本條款規定授予的例外情況告知相關第三國所有其他根據歐盟第 2018/848 號條例認可的合規監管機構和歐盟委員會。

第九條

標籤 - 強制性說明

凡使用與有機生產方法相關的術語之處：

- (a) 根據申請人營運的第三國，A CERT 的代碼編號也應出現在標籤上；
- (b)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上也可以出現歐盟有機產品標誌；
- (c) 凡使用共同體標誌的地方，應在與該標誌相同的視覺區域內標明構成該產品的農業原料的產地，並應酌情採用下列形式之一：
 - i. “非歐盟農業”，指的是農業原料產自第三國的農業產品。
 - ii. “歐盟/非歐盟農業”，其中一部分農業原料產自歐盟，一部分產自第三國。

如果產品的所有農業原料均產自某國，則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識可以用該國名稱代替或補充。

對於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識，可以忽略少量（以重量計）的成分，但前提是忽略的成分總量不超過農產品來源原料總重量的 2%。

上述「歐盟」或「非歐盟」標識的顏色、大小和字體樣式不得比產品的銷售說明更醒目。

有機生產方法的指示應標示在顯眼的位置，以便於觀察、辨識和銘刻。

第十條

第三國、代碼和產品類別

根據歐盟第 2018/848 號條例，CERT 已獲得歐盟委員會授予的以下代碼編號，並被認可為第三國的合規控制機構。

第三國	程式碼	產品類別						
		一 個	B	C	D	E	F	G
-	-	-	-	-	-	-	-	-

* 以上產品類別中的字母代表以下意義：

- A - 未經加工的植物和植物產品，包括種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 B - 牝畜及未加工的牲畜產品；
- C - 藻類和未加工的水產養殖產品；
- D - 加工農產品，包括水產養殖產品，用作食品；
- E-飼料；
- F - 葡萄酒；
- G - 本條例附件一所列的其他產品或未涵蓋在前述類別中的其他產品。

第11條

認證運營商名單

A CERT 在其網站 (www.a-cert.org) 上維護著一份受第三國監管體系約束的所有營運商名單。此名單以及聯絡方式可供查閱，方便了解所有業者的認證狀態。名單涵蓋所有相關產品類別，以及所有被暫停認證和取消認證的營運商和產品。所有資訊均對任何有興趣的各方開放。

第十二條

證書

CERT 應向受其監管且在其經營範圍內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和 (EU) 2021/1006 號條例規定的任何經營者頒發證書。證明文件應能識別經營者、產品類型或範圍以及有效期限。

- i. 所有營運商均應核實供應商提供的證明文件。
- ii. 書面證據的形式是依照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附件六製定的。

第十三條

溝通－資訊交流

CERT 應與委員會、其他監管機構和第三國監管機構交換有關其檢查結果的相關資訊。認證機構和成員國應根據任何正當理由提出的要求，保證產品是按照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和 (歐盟) 2021/1698 號條例生產的。

CERT 也可主動與其他公認的監管機構交換此類資訊。

CERT 已建立書面程序，以便與委員會、第三國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認證機構和成員國交換訊息，包括為核實書面證據而交換資訊的程序。

第十四條

資訊發布

A CERT 向公眾提供第三國受其監管體系約束的運營商的最新名單。名單包含每位業者的最新證明文件，標明其認證狀態和相關產品類別。此外，A CERT 還提供聯絡方式，方便公眾獲取有關已被暫停或取消認證的營運商和產品的資訊。所有資訊均可在其官方網站 (www.a-cert.org) 上找到。

第十五條

不合規情況下的措施

1. 如發現違規行為，CERT 應立即將已採取的任何措施通報給其他監管機構、主管機關和歐盟委員會。通報的等級取決於違規或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和範圍。
2. CERT 應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及其相關委員會實施條例和授權條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和製裁，防止在第三國欺詐性地使用有機生產標誌和歐盟標誌，以確保合規性。
3. CERT 可主動要求提供有關違規或侵權行為的任何其他資訊。
4. 如果發現其他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控制下的產品有違規或侵權行為，認證機構也應立即通知這些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
5. CERT 制定並採納了一項目錄，列出了所有影響產品有機狀態的侵權和違規行為，以及在受控系統下從事有機生產的經營者發生侵權或違規行為時必須採取的相應措施。

第十六條

源自農業的非有機食品成分

如果某種非有機農業來源的成分未列入歐盟委員會根據(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4 條和第 25 條以及相應的委員會實施條例和授權條例所列的非有機成分清單中，則該成分不得用於製備有機產品。

如果該成分是依照歐盟法規 (EU) 2018/848 以及相關委員會實施細則和授權細則在相應第三國採用有機生產方法生產的，即使該產品被列入歐盟委員會根據歐盟法規 (EU) 2018/848 及其相關委員會實施細則和授權細則第 24 條和第

25 條規定的非有機成分清單，經營者也應使用有機成分的經營者。經營者在使用非有機成分之前必須向認證機構（CERT）提交通知。

認證機構應立即將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5 條第 4 款授予的任何用於加工有機食品的非有機農業成分的臨時授權通知歐盟委員會、成員國、認證機構以及其他根據該條例第 46 條第 1 款認可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該通知應包含依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25 條第 1 款授予該授權的理由，該理由應以歐盟委員會提供的專用表格提交。

第十七條

銅化合物及其在有機農業的應用

根據歐盟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氫氧化銅、氯氧化銅、氧化銅、波爾多液和三鹼式硫酸銅等銅化合物僅可作為殺菌劑和殺真菌劑用於有機植物生產，且每公頃每年銅的用量上限為 6 公斤。僅在多年生作物的情況下，經營者方可豁免並超過 6 公斤的年度限量，但前提是該年度及其前四年（共五年）的平均實際用量不超過 6 公斤。經營者在享有此項豁免之前，必須向 A CERT 提供詳細信息，說明其需要在特定年度超過 6 公斤限量的理由，並且只有在 A CERT 發出書面同意通知後方可實施。

也應採取風險緩解措施來保護水體和非目標生物，例如設置緩衝區。

第十八條

異議-上訴

如果經營者和第三方能夠證明其利益的合法性，則有權提出異議和上訴。

異議可針對監管機構人員或抽樣結果提出，並可使用監管機構為此目的提供的相應表格提交。如異議由受檢操作人員在執行操作過程中提出，或在收到樣品化學分析結果通知後提出，則視為有效。對於第三方，提交時間由總經理決定；如監管機構認為合理且有正當利益，則提交主管委員會上訴可針對監管機構的某個部門所做的決定，並可使用為此目的指定的表格提交。申請必須在營運方收到決定通知之日起五 (5) 個工作天內提交方為有效。

異議及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異議/申訴之日起十五 (15) 個工作天內召開會議。監管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審查日期，異議人可申請出席會議。如申請獲得總經理批准，則營運方可參加會議並支持其提交的異議/申訴。在委員會作出決定之前，被上訴所針對的決定及任何其他已提交的臨時措施仍然有效。如有必要，委員會可要求各方提供進一步澄清，或要求專家參與調查。委員會必須在收到異議/申訴之日起十五 (15) 個工作天內作出決定，並將決定通知申訴人/申請人。

第十九條

與 A CERT 簽訂合約的經營者的權利和義務

a. 權利：

1. 在規定的時間內，承包業者可以合理地要求更改檢查日期或監督安排。
2. 如果承包業者有正當理由提出異議，則可以要求修改檢查團隊。
3. 在檢查過程中，運營方代表可以記錄其對檢查小組的核實和/或觀察結果的保留意見。該代表可以在其在檢查期間簽署的所有文件中記錄其保留意見或異議。
4. 承包運營商可以獲悉首席檢查員在檢查過程中收集的文件。
5. 這簽約營運商可以請求確認結果化學物質關於分析採樣，在指定範圍內大體時間。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費用將由簽約業者支付。
6. 這合約操作員可能使用這的確證書為了專業的原因，即結論的協議、案例的報價，確認的訂單，為了促銷和行銷目的而且在命令到證明那後者符合到這要求的這標準根據到哪個它是已認證。

b. 義務：

承包業者必須：

1. 合作以某種方式促進控制機構人員採取適當措施組織就此採取的措施檢查程式和監督檢查。若法定代表人未能履行下列義務：參加檢查，後者必須指定一個代表世界衛生組織將要務必到場自始至終檢查。如果檢查無法進行或難以進行預設如果受到操作員的阻礙，則視為拒絕檢查以及對違規行為的相關程序和製裁措施，均適用；
2. 在檢查期間，經營者必須允許檢查員和所有相關觀察員查閱所有生產設施、加工設施、儲存設施以及所有會計和相關文件。此外，經營者還必須向監管機構提供任何相關資訊。被認為必要的為了目的檢查；
3. 維護所有需要提供證明文件以證實認證活動在符合要求適用國家和歐洲立法包括程式碼好農業實踐；
4. 如果未能執行計劃檢查在規定的時間範圍內，由於該運算符，該運算符是帶電為了拒絕執行檢查。所實施的製裁是有效的。予以重視負責決定對相關人員施加何種制裁的機構根據營運商制裁名單；
5. 法定代理人操作員或正式授權人必須簽名期間檢查全部指示的文件人員監管機構。拒絕簽字將被視為拒絕進行檢查並被稱為制裁委員會決定制裁的執行方式；
6. 持續實施程式受檢者和經認證的活動，以便持續合規遵守規則其中已授予認證；
7. 採取糾正措施行動為了補救在檢查過程中發現的不符合項檢查控制體內部指定的大體時間。未能糾正不符合項同意時期構成理由為了執行製裁；
8. 通知這控制機構書面關於任何變更操作人員將在其經過檢驗和認證的範圍內履行職責活動和/or生產方法；

9. 立即通知 控制機構 如果它找到 這些產品 它生產， 處理、匯入或接收 其他營運商 不滿足 根據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的要求，它們是 已認證；
10. 產品而言 生產， 加工或 由操作員導入 和 哪個 懷疑存在不遵守 (歐盟) 2018/848號條例的情況， 已記錄 應保留證明這些產品屬於常規產品的證據；
11. 這 合約 手術室 負責 適當的 證書的使用 受控機構已收到。操作員必須聲明 它 持有 僅證書 為了 這 提及的產品 在上述證書中和 其產品市場推廣 因此。任何參考 認證 該產品 在媒體上， 包括 表格、宣傳冊 和/或 廣告必須 遵守 和 符合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的要求；
12. 狀態 這些產品 已認證 僅就…而言 範圍 哪個 認證已授予；
13. 不使用 認證 以這種方式 至於 帶來 名譽受損 向 監管機構， 或以任何方式 這可能被視為 由控制 機構 謂道性的；
14. 機器記錄 投訴；和 文件 這些措施 採取處理措施 投訴。這些記錄 受 檢查 由檢查員 控制機構；
15. 暫停 或者 退出 證書中， 操作員必須 立即停止 使用任何 許可證、廣告和 任何提及 認證；
16. 如果 撤銷證書後，運營者必須返回 所有提供的 原始文件 證書；
17. 接受 控制機構的證書 簽發 其他業者；
18. 包裹 並轉移 根據產品 符合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 接收 其他產品 運營商按照 依據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
19. 以防萬一 某運營商的分包商接受檢查 另一個控 制機構 根據 (歐盟) 2018/848 號條例第 46 (1) 條的規定予以認可， 允許交換 資訊 控制機 構 關於檢查作業；
20. 遵守相關規定 本認證條例及其附件 規定 相關認 證 到 其活動；
21. 遵守認證要求，並在收到認證機構通知時進行任 何更改；
22. 經認證的產品必須符合所授予認證項下的產品要 求；
23. 如果需要提交認證副本，則提供與認證有關的所 有文件的副本，或按照認證方案和 (歐盟) 2018 /848 號條例確定的文件副本；
24. 符合認證要求的能力，例如：法律、商業或組織 地位的變更、管理層變更、地址和生產點的變 更， 應通知控制機構。

第二十條 CERT的義務

證書應：

1. 操作 各個層級 公正的， 客觀的方式， 這確保 保密性 它所包含的訊息 把手；
2. 向申請人提供 任何所需信息 為了 評估和 認證程序。 通知操作員 (歐盟) 2018/848號條例 有效 以及每次 添加 和 或修改。 CERT 應執行 朝向操作員 全部 其義 務 在下面 (歐盟) 2018/848號條例 及其內部規章；

3. 使用 每個職位都應配備合適的人員進行評估。 具備相 應的能力和素質；
4. 火車 並進行監督 選定人員 到 進行檢查；
5. 組織 檢查 和 做出決定 在 頒發證書 以及處罰；
6. 通知 其附屬機構 公司在以下日期 檢查 以及組成 檢查 小組的決定 制裁委員會， 以及日期 對上訴的審查 以 及來自 上訴委員會 及其決定；
7. 問題 認證文件 本條例第十二條；
8. 我簽發確認函 要求 由操作員 聲明 這 操作員是 掛號 的 在 A CERT 的檢驗與認證體系中 符合要求 法規。 合規函 將提供 適用於所有用途 除產品銷售外；
9. 保持 每個受控人員的個人檔案 操作員 可用的 向監察 局 和 遞送 他們 應後者要求；
10. 向前 截至2月28日 向歐盟當局提交 每年 在實施過程 中 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和歐盟第2021/1698號條例 以下資訊 與前文有關 年份： a)控制系統， 其中， 除 了 從 姓名和地址 跡象 區域和 作物種類 以及數字 在 家畜 物種 (如適用) 。 b) 關於…的綜合報告 c)對 所取樣品的分析， 認證產品的狀態 (類型， 尺寸， 數量、區域) 和d) 任何其他信息 應要求 勝任者 當 局；
11. 合作 與其他 有機產品監管機構 透過分享 提供必要資 訊並發送副本 已存檔的 個人操作員文件 如果操作員 決定更換控制體， 並同時通知 監督和控制 根據具體情 況行使權力；
12. 通知 監督 簽發授權 認證文件， 並暫停 或撤銷 這 認 證 導師 和 主管 根據 適用的國家 立法；
13. 提供協助 用於第二部分檢驗；
14. 在 重複病例 手術 控制機構 在有正當理由之後 已提交 反對意見 或者 上訴 上訴委員會的費用由…承擔 身 體；
15. 證書沒有 如果承擔責任 負債 出現 由於消費 不安全 來自食物 經認證 操作員；
16. 法律要求向第三方公佈有關被告運營商的機密資訊 時， 應以書面通知運營商；
17. 如對法規的適用有任何疑問， 監管機構的受過技術訓 練的人員將應要求提供澄清；
18. 透過電子郵件、官方網站或郵寄方式通知已獲認證的 公司有關影響營運商的認證要求變更；
19. 認證緊急應變小組 (CERT) 應與這些監管機構交換有 關上述運營商及其任務的資訊。 案件涉及一家分包商 操作員接受檢查 另一個公認的 控制機構， 允許交換 資訊 控制機構 關於檢查作業；
20. 如需將運營人移交給另一監管機構， 認證機構有義務 向新的監管機構提供有關運營人檔案和檢查報告的相 關信息， 尤其包括：
 - 如果營運商的財務問題已經解決
 - 如果在檢查任務分配之日起 30 天內沒有安排任 何檢查， 則視為放棄該項檢查。
 - 如果 ACERT 正在評估檢查過程中向操作人員提 出的不符合項的進展；
21. 反之， 如果業者已將其業務轉移至 A CERT， 則原監 管機構應確保營運商處理原監管機構報告中提及的不 合規案件；
22. 當操作員撤回 從控制系統中獲取資訊後， CERT應立 即通知主管機關。這同樣適用於移交情況。

第21條

合作到期

A CERT 與簽約業者之間的合作關係可能因以下原因終止：

- 私人合約約定的期限屆滿後，如果業者未申請續約。
- 在營運商終止私人合約後，營運商應以書面形式通知監管機構，並承諾遵守已簽署合約中關於其對A CERT的經濟義務的條款。
- A CERT終止私人合約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終止合約的原因包括：
 1. 未履行其財務義務；
 2. 強加由制裁委員會撤回操作員從控制系統為了句號超過三年或者禁止將其產品作為有機產品銷售為了句號超過一年，儘管通知監管機構。

CERT保留正確的向…提出索賠民事法庭鍛鍊其合法權利，也尋求關於保護威脅與其良好的聲譽和功能透過任何（紙本、電子版）按，收音機，ETC。）。

第22條

定價和信貸政策

CERT遵循獨特的規則。定價所有政策相關業者。為此，它草稿價格表根據所請求的內容認證範圍，以及經濟條件合作細節已詳細闡述。

每個日曆年關稅可能修訂透過一項決定控制機構沒有提前通知。

第23條

出版品

它的對……的義務國家和歐洲立法CERT發布和提供勝任掌握資訊的當局例如：

- 認證條例
- 附件認證規定
 - 我作物生產
 - 二、動物生產
 - 三有機物加工產品和餵食
- 價目表
 - 作物生產
 - 動物生產
 - 處理生物製品和餵食